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00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依鳳(03)4339111轉3313
電子信箱：C110482@nhi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1301394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查 貴院開立連續處方箋案件，未能確實填報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之「就醫序號」欄位（未填或以慢性病連續處方第2次以後調劑IC02~IC04填報），致特約藥局調劑後無法依規定填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欄位，請依說明段儘速改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特約交付機構填報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「原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欄位資料需要，請 貴院於保險對象當次就醫併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，應確實填報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」或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之「就醫序號」欄位（載明當次就醫之健保IC卡就醫序號），俾利保險對象俟後持前開處方至特約藥局調劑時，特約藥局方得依前開欄位填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。
- 二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範例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輸入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」關鍵字查詢並下載供參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1132070011)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(1232010026)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組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北區業務組校對章

局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